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蔡素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2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蔡素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蔡素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為供己用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取財物價值非鉅（價值約新臺幣100元），並發還告訴人葉家辰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25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不鏽鋼鍋1個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(須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288號

被 告 張蔡素美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蔡素美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
年4月3日上午11時2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騎
樓處，徒手竊取葉家辰擺放在水槽下之不鏽鋼鍋1個(價值約
新臺幣10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因葉家辰發覺失竊報案，警
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通知張蔡素美到案坦承犯行並主
動交付而扣得該不鏽鋼鍋(已發還)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葉家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張蔡素美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葉家辰之
04 指訴，（三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5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1 檢 察 官 莊 玲 如